关于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参考《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49号（下称《办法》），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适用的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金额由100万元（含）以上调整为4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决算审核，统一出具审核结论书。

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资料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预算、结算由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资料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审核。编审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将编审结果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办法》中相应的内容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市财政部门不再对建设单位编审的工程预算、变更预算、结算进行审核，实行抽查制度。

三、 结算审核完毕前，拨付的工程款应控制在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金额的90％之内（含90％），中央、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四 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前，拨付的工程款应控制在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工程结算金额的97％之内（含97％），中央、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五、2019年月日前已送财政部门审核工程概算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六、本通知自2019年月日起实施，《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作规定的，应按照《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